#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06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　　告　陳穎蓁律師即許育彰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穎蓁律師即許育彰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許育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伍佰肆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肆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０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０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陳穎蓁律師即許育彰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許育彰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訴外人許育彰(下逕稱其姓名)間之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為據(見本院卷第49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許育彰於民國93年1月7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惟許育彰未按期清償信用卡應繳金額，至94年3月24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2萬9549元消費帳款(含本金19萬8478元、利息2萬8170元、違約金2276元、費用625元)。嗣許育彰已於94年12月9日死亡，被告陳穎蓁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穎蓁律師於管理許育彰遺產之範圍內，給付上開22萬9549元欠款及其中19萬8478元自94年3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8% 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計算(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利率改依15% 計付)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答辯：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均無意見等語。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聯名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各1份為證，並為被告所自認（本院卷第79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亦各有明文。則許育彰於93年1月7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使用信用卡記帳消費，惟許育彰未依約繳款，復於94年12月9日死亡，尚積欠至94年3月24日止之消費帳款22萬9549元(含本金19萬8478元、利息2萬8170元、違約金2276元、費用625元)，及其中19萬8478元自94年3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8% 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而被告陳穎蓁律師為許育彰之遺產管理人，是以，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穎蓁律師於管理許育彰遺產之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2810元（即第一審

裁判費1萬2810元），由被告陳穎蓁律師於管理許育彰遺產之範圍內負擔。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映嫻